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2 分）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開始開會。（敲槌）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1、提案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勞工局針對勞工權益基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的修正，兩個重點，第一個，原來的條文針對設籍高雄市並沒有時間的限制，我們受理的狀況就發現有人設籍進來以後馬上又遷出去，我們參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台南市目前針對這種補助對象都是以設籍 4 個月以上作為補助的標準。第二個，因應今年勞動事件法的實施，過去我們勞資爭議的補助必須要經過勞工局這邊的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我們才有涉訟這方面的律師費補助和相關費用的補助。法院這個部分因為今年 1 月 1 日剛實施，有些勞工不會經過勞工局調解，可能直接到法院做相關調解，我們避免這樣的狀況，這些勞工沒有辦法申請到補助，所以把法院調解不成立這個案子也納為我們補助的對象。我們有去評估過，如果這樣的話，一年最多增加 4 件到 5 件，以目前的基金狀況還可以做這樣的支應，避免把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的部分漏掉，這個部分是擴大補助範圍，對勞工會有更好的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有一個問題，這個也是保障勞工權益，設籍進來然後馬上遷出的部分也是造成行政浪費，我想要知道，因為你剛才有提到這個是台北市、台中市有設籍的限制，4 個月的要件是比照台中、桃園區。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比照台北、新北、桃園、台南這幾個城市。

陳議員若翠：

都是 4 個月，其他縣市有不一樣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新竹是設籍 6 個月。

陳議員若翠：

我只是想要了解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是同意。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成立勞動調解，一個是勞工本來你們調解不成就可以補助，但是...。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正常的狀況就是經過我們勞工局調解，調解不成立以後他才會申請這個涉訟補助，這是正常的流程，因為今年的勞動事件法實施以後有一個規定就是，他不一定經過勞工局的勞資爭議處理完的調解，他也可以直接到法院去申請調解，以前的法院是直接訴訟提告，現在法院在訴訟之前有一個調解程序，有增加一個程序。所以我會擔心如果沒有經過勞工局，現行的規定沒有經過勞工局，實際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院增加這個調解的部分。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納進來，作為涉訟補助的對象，避免遺漏掉，其他縣市也有配合這個勞工自治條例在修。

林議員智鴻：

請教勞工局長，高雄的產業狀況，有很多勞工他們是認真工作，但是設籍台南、屏東或其他縣市，如果他在這邊

發生勞資糾紛，需要一些訴訟的保障等等，要求他設籍四個月，對他實質在這邊工作保障會受到權益的損失，這個部分該如何解決？就是他在高雄上班，勞健保在高雄，他在這家公司上班，但是他住在屏東、台南，發生問題他要回到原來的縣市去申請各項補助，還要讓他再跑一趟，變成他的保障就會減少了。你現在是防弊的考量，會不會有外縣市發生了趕快遷進來，領完補助再遷回去？可是高雄的狀況不一定完全是這個樣子，很多都是在這邊上班，在澎湖的也很多，實際生活在這裡，這種狀況要怎麼去克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林議員關心這樣的狀況，涉訟補助的部分分成兩個，一個是中央也有類似的補助，另外一個是各縣市政府自己訂的條例，目前我們了解我們自己在操作上，我們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原則上都鼓勵勞工先申請勞動部調解，假設他那邊有困難才轉到我們這邊來。當然這個一方面是避免我們基金的大量支出，因為同樣是補助，你可以申請到就盡量用中央的，如果確實有一些困難申請不到，我們才會鼓勵到我們這邊申請補助。議員剛才提到那個狀況，他也有一個管道就是勞動部一樣可以申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在這裡申請嗎？譬如說他的戶口在澎湖，在這裡上班，這樣可以嗎？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如果按照現行還沒有修改的條文是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後不可以嗎？這樣會相差幾成？

林議員智鴻：

修法之前一定要先從數字上分析，因為他申請案件補助，比如說，最近三年來因為遷進來領到補助到底影響多少錢？算清楚，會不會因為好像要省那些錢，結果我們損

失更大，讓更多勞工無法真正得到保障，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詳細的部分我們請科長說明。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許科長文瓊：

剛才林議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一直也很關心，現在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基金只能動用孳息，我們的本金是5 億 5500 萬，近年來利率一直降低，我們拿到的孳息越來越少，以這兩年來看，大概都在 450 到 470 萬的利息可以運用，案子這麼多，我們怎麼在這當中做一個取捨？這個部分變成是我們比較困擾的問題。如果今天基金的預算非常充裕，我們都希望這樣的規定不要做任何限制，我們都希望他只要在高雄工作，我們都可以納進來。但是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做一個取捨，我們必須在上面有一些限制，這些我們不希望一下子把它拉得太高，比如說我們把它拉到 6 個月或者更久，我們覺得對勞工朋友在補助上確實會做一些限制，所以我們比照其他都，我們設籍的限制是 4 個月，設籍 4 個月並不是很長的時間，我們希望這個基金是用在認同高雄市的市民身上，而不是說頻繁的戶籍遷來遷去，導致行政作業上的困擾，然後也不符合實際。

林議員智鴻：

我是說他生活在高雄、家住在高雄，只是一些部分原因他們可能設籍在澎湖，這些人如果因此遇到勞資問題需要保障的時候，改成設籍 4 個月他們就沒辦法得到保障，你現在為了防弊，防止他遷來遷去，但是多數的應該還是在這邊生活工作，繳稅在這裡的勞工要怎麼辦？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事實上，如果有這樣子的狀況他沒有辦法申請，我們會告訴他勞動部，我們會協助他針對勞動部這個部分，因為現行的規定勞動部或縣市政府只能擇一，你不能說在高雄市申請，然後勞動部也申請，我們會有一個勾稽的系統，

你不是申請縣市政府就是勞動部的，原則上勞動部本來就沒有任何戶籍上的限制，任何限制他都可以申請。剛才議員提到，萬一如果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我們會告訴他勞動部有這樣的規定，你可以去申請補助，還是一樣可以解決你的問題，沒有問題，在保障上不會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勞動部申請的額度和市政府這邊的額度一樣嗎？同樣都是4萬元，還是多少？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許科長文瓊：

向議員報告，它的額度不太一樣，因為它是勞動部整個經費撥付到各個地方的律師公會做申請，剛才林議員說會有舟車勞頓，其實不會，他可以就近向當地縣市的律師公會，他們是委託律師公會來做相關訴訟補助的申請，其實是很便利。

王議員耀裕：

剛才科長說我們是用勞動基金的孳息，既然這樣我們要用在刀口上，不要毫無限制，你毫無限制的話，這個來用、大家都來用，萬一孳息不夠的話，變成到後面要申請的人，真正戶籍設在高雄當地的他就沒辦法來申請，所以我也覺得這個可以納入考量，未來如果資金充裕的話，該開放我們再來開放。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行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

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進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三、 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四、 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審議完畢。請翻開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是做文字修正，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的精神，所以我們對身心障礙者裡面有一個機制，役男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相關的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以後就牽涉到，高雄市役男入營途中意外事故第十條裡面的第六條和第七條修正，最主要我們是把那個傷殘改成為身心障礙，把「殘」字刪除。

林議員智鴻：

修文字之後權益受損怎麼辦？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完全沒有，一切都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二) 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 (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審查議員法規提案，第一個是林智鴻議員的提案，請林智鴻議員說明。

林議員智鴻：

我第一個提案是「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這是基於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應該給與保障，財產權保障主要的概念就是，他的財產存續狀態他是可以自由使用各項的處分，依照自由意志可以使用。另外憲法第七條有保障、有一個平等原則，立法機關可以針對現行的法律在訂定過程當中，如果觸犯憲法平等原則

情況之下，重新進行修訂。我們檢視這個法令發現，現行的自治條例裡面是寫說，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可以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的建議。

但是現在因為都市發展快速，有許多新興的發展區、重劃區可能已經有土地所有權人，但是還沒有住戶的情況之下，該土地所有權人他們的財產權，應該同等和居民一樣有所保障，所以我才提出這個修法的內容裡面應該納入土地所有權人，一方面可以讓憲法平等原則可以履行，讓他的財產權可以保障以外，也是讓行政單位可以有更完整的行政裁量權，依照現況的不同處境讓居民和土地所有權人都有同等權利的情況之下，讓行政單位可以依照現況來進行各項的裁量和各項後續的作為，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意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第四條第二項它原來是經道路居民過半數連署，除非那個居民因為有遷入，有門牌才有居民，我們現在全國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全部都沒有這個條例，但是因為地理的問題和道路的命名沒有關係，因為不影響他們的權利，我們所有房屋建物的門牌全部都依附在建築物上面產生，所以有住戶才有這個道路的權益，如果說像這個地上都沒有的話，這個土地所有權人以後的建商，包括我們道路命名或怎麼樣，建商就可以獨立做一個，這樣會影響到市政府在推行，包括人民相關的權益。

我們目前做道路命名的部分完全和土地沒有關係，就是土地所有權人都不會影響到，包括路名都不會影響到土地，它是延伸這樣的部分。如果把它納入的話，如果這個全部都沒有住戶，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做這個動作的話，那以後市政府這個居民要變什麼沒有辦法去左右，變成他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目前全國都沒有人同意這樣做，

因為我們這個精神就是各縣市在研議的時候就是不把土地納入研議，一定要有住戶，尊重住戶的權利，所以才有住戶門牌要更改要經過半數同意。

林議員智鴻：

修法主要還是回到憲法的原則，我這邊修法的內容文字是寫說，或土地所有權人，這個意思是說，讓行政單位可以依照現況有行政裁量權去進行作業，現在實際狀況是有些地方真的沒有居民，可是那個地方相關不同的地主都會認為，未來我們可能在那邊想要蓋房子的時候，你可以事先有投票的權利，但是不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有這樣的權利，改過之後，以後不能夠改回來，未來假設現況已經蓋了很多房子，很多住戶在那邊，很多門牌在那邊了，他們認為這條路名想要改成什麼情況之下，他們還是可以提出申請，也不會有所限制。我主要是說憲法保障原則就是，土地所有權人也是國民，房屋所有權人也是國民的情況之下，應該被完整同等的保障，都有同等的權利，但是最後的實質認定還是回到行政單位，依照現況來做行政裁量，這是我的主張。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補充報告，現在高雄市所有重劃區裡面沒有建物的非常多，我們可能有一些會有路名、有一些還沒有路名，但是建造的時候市政府在路名還沒有確定的時候，或是已經確定了，建商就可以直接這樣做更改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是怕建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包括建商包括…。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土地所有權人，但是如果他是建議權，裁量權是你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它如果定上去的話，裡面就寫土地或財產權過半數同

意，但是定條文裡面我們就有裁量權了。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說，原本的條文是居民過半數同意，我這邊加的是「或土地所有權人」，他們也是一樣有保障的機會，他們也有申請的機會，最後還是由行政部門來做裁量，現況到底怎麼樣是對地方最好的？我知道審議過程還是要經過一些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是他們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向戶政提出道路更名建議，我們提出建議也是要經過你們裁決。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沒有，向議員報告，如果條文定這樣的話，這等於是他們決定，沒有我們裁定的。

林議員智鴻：

我要講的是土地所有權人也有參與建議的權利，還是要經過你們審議。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這個地方可能大區塊很多土地可能就是一兩戶，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很多，可能建商土地很多，他們如果說我決定這樣子的話，就會否決到住戶的權利，我們所有道路的命名和門牌都供住戶在使用，沒有影響到他的權利，如果這樣子的話就等於是否決，一兩戶的話，其他建商很多，或者是說我這個路名已經決定了，但是他們申請更改要經過一半以上同意，這個會否決到市政府或是我們已經做的相關命名。

林議員智鴻：

這個條例只是讓不管是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因為假設今年改，可能過 3 年之後更多住戶搬進來，他們認為這個路名不好，他們想要再更改，他們也是可以參與連署，還是可以改過來，要經過市政府審議的過程，送戶政事務所

經過專家學者去審議，文史團體認為到底好不好？程序都一樣，都沒有改變，只是說讓這些土地所有權人也有申請的權利。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向各位議員報告，首先我要澄清一點，確實這是建議，但是在道路命名的時候我們都是希望它能夠穩定，就好像我們人取名字一樣，原則上爸爸媽媽給我們取了名字不是說不能改，因為覺得不好或是怎麼樣？原則上如果沒有必要的話，我們不會隨便去改，因為道路和門牌編釘的時候，它涉及到我們生活和法律的關係，所以法條裡面確實如同議員所說，它有一個建議權，最後是由我們這邊來做最後的決定，不過這個建議權對我們行政機關也會造成一定的壓力，因為從這個條文來看，現行的條文它要住民過半數的連署，這個表示當地的住民已經有一定的民意希望能夠去更改路名，雖然它法律上面的效力只有建議權，但是事實上會對我們行政部門產生一定的壓力，應該要去正視它、處理它，所以我要在這邊講。

第二個問題，所有權的部分我們念法律會知道，所有權最主要是在財產權的保障上面，它是講說你的財產權，剛才民政局也有講過，我們的命名不會影響到他財產的自由使用處分，那個都不會，財產上所有的權益都不會影響。今天命名最主要還是和門牌有關，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民法二十條住居所的問題，因為住居所的決定會決定一個人生活的法律關係，所以今天只要一個門牌編釘，它會處理很多東西，包括你所有的證件有關地址，本來你是寫什麼路，最後全部都要改，所以原則上一般民眾也不希望去變動，除非那個地名如同剛才議員所講的，為什麼要過半數？就是民意認為這個真的不好所以要去改。

但是這個時候會產生一個情形，除了剛才所講的重劃以外，現在會涉及到如果這條路很多人都是租的，像我們條件越來越不好，很多人買不起房子他可能用租的，可能這

一條路都是用租的，可是所有權人覺得我要命什麼名，跟那邊住的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就是住戶和所有權人他們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我們要以哪一個為主？我們當然會認為說應該以住戶為主，因為所有權人就好像今天很多人他可能因為繼承的關係，他可能很多地方都有土地，他只有在一個地方居住，真正和這個地址有切身關係的一定是住在那裡的人，因為他要收信或者朋友要來拜訪，全部都找他；所有權人他可能不是住在這裡，他可能住在很遠的地方，如果所有權人他也住在那裡那也沒問題，他本身就住在那裡當然就取得住戶。

我們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是這麼規定，住戶的部分它是以所有權、承租人、居住人，它就是以住戶，以住在那裡的人的權益為優先，所以在這邊來講可能不太會碰觸到憲法上面的那個保障，因為在財產權的保障它是沒有影響的，這邊會涉及的是住戶和所有權人的衝突，我們怕的是這樣子。

當然剛才議員講得都很正確，我只是賦予它多一個選擇，沒有怎樣，可是我們怕的是，如果兩邊不一致，像我們剛才講的那個例子，可能會對行政機關造成處理上的麻煩，到底要聽誰的？因為大家都取得過半數的連署了，有時候我們可能會，包括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也是處理所有權沒有絕對的，包括它的部分、包括二分之一要多數，有時候會有一些，畢竟土地的權屬會比較複雜，有時候因為繼承等等的關係會造成民政局這邊認為，到時候他們會很麻煩，光是土地所有權，有繼承、有持份等等，你要二分之一或者多少，那個要怎麼去計算？有時候我們法律碰到那種財產問題的時候，我們都很怕那種東西，要去調什麼...。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一年有幾個改名的？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也不多。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因為新路的開闢才會有路名的變更，整條改名的，就是二分之一通過要改名，今年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過去 4 年有沒有？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過去 4 年也都沒有，包括三民區歸綏街，連續建議三次，但是下去民意調查，三次民意調查都沒有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建議之後你們會去做民意調查。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沒有過它就不能改。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連署之後過半數你們就會去做民意調查，他已經連署了怎麼還會這樣？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連署的部分我們也不確定，還是要寫同意書，調查就是我們要整編同意才可以。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連署是當事人提出過半二分之一，我們戶政事務所會去做審查，大部分的民意代表或者里長提出的時候會告訴我們說，這條路的路名不適合，他要改，戶政事務所基於服務，列印這條路所有的居民，包括所有權人然後做成問卷調查書，然後交由里長去發，在回收那些調查書來做二分之一。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連署，但是通過你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連署通過我們還是會發...。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過半你們會不會同意？

林議員智鴻：

局長剛才的說法我沒有辦法接受，主要是因為我們談的是一種憲法保障的行政權，但是你剛才講的是行政機關的處理很麻煩，這個完全是不同層次，我們現在是希望不管這個土地的所有權人和這邊的住民都享有同等的權利，也不會因為這樣的修法影響到申請人各項行政程序上的問題，只是讓一樣是中華民國國民，不同屬性的人有同等權利而已，我沒有辦法接受用行政部門覺得很麻煩，或者會有什麼問題來影響到國民應有的權利，這是我的主張。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議員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現在看起來意見沒有交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們建議維持原來，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我們在整個更名過程中都不會影響他們的權益，而且他們如果提出來的話，依照這個規定很方便，沒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問題。這部分如果延伸到土地所有權人的話，會牽涉到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重劃區已經命名，他們隨意改過來，但是等到以後有住戶的時候，他們又認為這個不好要改過來的話，牽涉到證件的問題，我們計算過，這些改正差不多要二十幾種。如果要改數這個不確定性的話，他們如果整個住戶都同意的話當然沒有問題，改證件都是住戶的問題，如果建商或土地所有權人這樣子弄一弄，到時候搬進來所有的建築蓋起來，住戶不同意的話會衍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目前都沒有問題也不影響他們權益之下，建議維持原來。

林議員智鴻：

局長，這樣有一點矛盾，你剛才講到那種情況應該是現有已經住滿很多人，都已經領有身分證有戶籍門牌編號再來改會造成很多麻煩，我現在講的是，就是加一個「或土地所有權人」，這樣反而會對行政部門更簡易，還沒有正

式很多人搬進去住的時候，把它編排起來是不是更減輕未來大家在行政程序上的負擔？你剛才講的前提是已經很多人了，我現在講的是土地所有權人他們有參與的機會，最後行政裁量還是交給你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各位報告，路名一出來是在通訊或是使用時候的方便性，在沒有住戶的情形下，土地所有權人要改路名，要命什麼路名，這個其實不是非常重要，應該是住滿住戶以後，他們認為這個不適合，我們來做變更會比較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講的有兩種，假設是空地，只有地主而已，重劃區，這個所謂的道路更名，重劃之後就有路名了嗎？你們已經命名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到時候要改過來市府已經命名了，但是他們認為要命什麼名，弄一下，沒有辦法去做制衡，依照規定他們改就可以了，如果以後包括有住戶遷進來的時候又會衍生一個問題，這個我不要，反而是這個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有住戶他們通訊才有路名和門牌，所以住戶他們一般沒有更改路名的問題，都沒有改過，住戶大概都會接受，如果你在還沒有住戶之前土地的案例的話，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在開這個會議，大概全國在開這個會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全國會議都是這個樣子。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會問我們逐條、逐條來討論，目前全國還是使用這個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外國有沒有不一樣的案例？

林議員智鴻：

外國的部分我們沒有查過，是單純從憲法來看，實際遇

到這種狀況一定是有案例之後才會發生法律有不足的問題。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就實務上編釘門牌的狀況提供給議員參考，第一個，如果把土地所有權狀的人弄進去，就是剛才局長講的，高雄市重劃區兩邊工務局已經開闢道路以後，它取了路名，兩邊的土地是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市政府的行政力命名權已經命名為什麼路，它會考量，它有一個命名小組，它會考量那一條路用什麼樣的人文地理，或是有地理環境的路名比較適宜，當市政府命名決定之後，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去做變更那個路名，因為土地兩邊土地所有權人的，一個人就可以去推翻市政府所做的行政命令，這個在路名的安定性來講，是不宜。

另外，土地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包括居民來講，因為路名的更改牽動的是所有二十幾種證件的更改，所以才會要民意去了解居民的同意權，包括他的身分證、戶口名簿，所有任何公司證照、證件，牽涉到門牌地址的都要更改，所以路名的更改要二分之一同意並不是那麼簡單。以前有沒有這樣的狀況進到民政局來？有，所有的學者專家他們擔心的就是在這一塊，市政府每次一命路名，如果重劃區已經取名的路名，土地所有權人如果不滿意，他就會有一個利基去直接把它更改，當然決定權會在市政府，可是現在是尊重民意的時代，當土地所有權人他符合二分之一的時候，比如說，完全不尊重它，它將來會變成不可能，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原本的條文，所謂的居民是指戶籍設在那邊才可以，對不對？我稍微整理一下，以行政機關的考量，你們認為土地所有權人他並不是住在那邊，所以在路名的使用上對他

們而言都不會有任何差別，真正有差別的是居住在那裡的人，所以如果土地所有權人也參與建議的話，可能會影響原本住在那邊的居民的權益，是這樣子嗎？這樣子的解讀有沒有錯誤？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向議員報告，整個重劃區裡面可能只有一戶、兩戶，重劃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很多，重劃區如同剛才科長講的，命名以後土地所有權人要更改，這是以多數過半數來申請，市政府命名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希望路名的變更使用在使用的住戶會比較方便，土地所有權人根本沒有什麼關係，而且這個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我們希望不要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其他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一般如果提出建議就一定會更改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他提出建議我們就要去處理。

黃議員文益：

整個處理有 SOP 流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一定要。

黃議員文益：

所以建議就有可能會更改。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有可能會更改。

林議員智鴻：

剛才說修法保障那些土地所有權人有一樣的權利，最後的審定更改還是在行政機關，還有專家學者，審議委員會去考量。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一定會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他如果拿出..就會有二分之一以上，也沒有說你超過二分之一，市政府說我們有權限，不是，我們也沒有辦法這樣子，因為超過二分之一住戶同意我們就要去做，這個部分也沒有說，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二分之一，我們來還有辦法說這個部分不能。

黃議員文益：

最後的同意權是在審議委員會。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沒有，審議委員會是路名，新闢道路的路名，如果這個路名已經下去，有了之後，這個路名要變更還是要有經過他們同意的時候，審議委員會是新闢道路。

林議員智鴻：

最後的決定權是審議委員會，還不是行政機關，審議委員會這些專家學者，委員會決定要改不能改。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向議員報告，我知道議員大概是講哪一個案例，那個案例會退回的原因是因為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它並沒有土地所有權人，雖然我們會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但是他於法不合。另外一個是，學者專家擔心，如果提出的是有理的當然順其自然讓他去改，當你立成一個法以後，大家只要滿二分之一就可以輕易變動市府的決定，這個在行政程序裡面有相對不安定性，而且路名對現有土地所有權人，那個路名幾乎完全沒有影響，第一個，他也不能寄信也找不到人，它只是一個路名說這一條路叫什麼路。

就像剛才議員講的，路名在持有土地的狀況下，他雖然對取的路名不滿意，但是居民房屋建設起來以後，居民還有權利變更，他有補救措施，但是補救措施必須留到有居民、有真正產生生活上不便的時候，他們認為這個路名不是我要的，他就有更動的權利，這個權利不應該發生在土地所有權的狀況，然後去變更市府決定的權力，這樣我們認為會不相當，這樣將來會發生狀況，因為土地所有權人

也不至於說你市府命名我給你變更，他一定有所本才會去變更，當你立法的時候你就是一個法，土地所有權人就依據這個法，你只要對路名不滿意我就給你變更，這樣對市政路名的穩定性，雖然土地重劃區沒有居民，但是他還是會經過，對尋址人、對尋路人都會產生一定的不便。

黃議員文益：

智鴻議員的問題是，會不會有些路還沒有那麼多居民，大概建商要蓋房子，如果路名很難聽會影響到他們售屋和居民去住的意願，是不是有這個可行性，在這個狀況之下，這一條路的路名很難聽，比如說厚德路等等，很難聽，民眾不想住在這種路上，我去居住以後你又要叫我來改，我根本就不想去住，所以居民就很少進去，他所提的會不會有類似這種情況？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們路名已經決定之後居民才可以更改，命名的時候就已經很難聽了怎麼辦？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向議員報告，路名只要居民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改，但是它並沒有講要要蓋到什麼樣的範圍，只要有居民，比如說，土地所有權人建商蓋房子他會先申請門牌，申請門牌他還沒有賣給房屋所有人的時候，裡面的所有權人都是建商，他只要蓋房屋申請門牌他就可以發動二分之一了。

黃議員文益：

你說的是要戶籍，我問你的是，居民是戶籍，怎麼一個建商一百多戶在那裡，怎麼可能？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向議員報告，居民在民意調查範圍內，包括戶籍的地址和房屋所有權人，我們現在的民意調查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我提的修法多幾個文字的概念是，比較是屬於二擇一，讓行政部門有裁量的空間，不會只有單一一個居民才可以提出申請的權利，他不是說把居民和土地所有權人綁在一

起去看的概念，土地所有權人也有參與，你要提出改名機會的權利而已，最後還是沒有影響到行政部門進行各項的裁量權，都沒有影響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沒有共識，看大家的意見，在這裡通過否決或者是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智鴻：

送大會公決好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員提案，案號：2、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提案人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智鴻：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的修正案，站在兒童權益的立場來看待。現在一些公園要進行修繕、新設上面對兒童實質使用上的一些保障，現在憲法的公民權是 18 歲才可以行公民投票，所以公民權公民參與的保障是 18 歲以上，18 歲以下失去保障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特色公園現在時代的趨勢是國際的潮流，像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屏東縣都已經開始推動特色公園了，相關公園的修繕、新設我們認為說它應該要朝向分齡式，對兒童的實質使用上面有一些他們參與意見的機會，現在在實際作為上面，我知道養工處在各項推動公園的改造、新設上面開始做這個兒童工作坊，我們希望把這樣實質的行政作為入法做一個保障。未來不管是新設或修繕都一定要讓兒童參與行使表意權的機會，文字內容是說，應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適當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這樣才有

辦法對兒童未來在遊戲場相關使用上面有更多的保障，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養工處答復。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這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就已經發布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裡面的第九條，請各級政府盤點所有的法規對兒童公園的內容做檢討，市政府有一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促進會就開始要檢討所有的自治條例， 其中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是列為必須要檢討的部分，這樣檢討過來，整個對於兒童的代表權、兒童的表意權要有一個提出率，公園裡面使用的族群相當的多，去年林于凱議員也有提出，針對這一條現行的修正第四條之一裡面增修條文這一項，這一項就涵蓋所有公園新闢或改建，300 萬以上必須每年得以公告刊登公報，還有當地居民要開公聽會說明，所以這個工作坊也是按照這個自治條例來施行，當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市府在整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法裡面，這個會議裡面就已經把我們..，表示說我們整個自治條例已經符合兒童公約的設計。

有關這一條在整個台灣只有屏東縣政府有去改，就像林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其實屏東縣政府很牽強的把這句話，照整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某一項裡面，就很突兀的把它放進去，其實就是交辦而已。高雄市經過上一次的修正已經符合全國所有公民的使用族群，不只是特定的使用兒童，包括老年人都有，都有居民的參與，畢竟你要通知給兒童還有當地居民的家長來陪同。林議員參加過我們很多的工作坊，當地居民的工作坊裡面都是很多小朋友來參與，這個建議就已經涵蓋在第四條之一裡面了。

林議員智鴻：

我在這邊補充，這個修法是一個進步法案、陽光法案，對兒童的保障的象徵，它其實不是一種牽強的概念，我認

為因為現在講公民參與，在法律的定義是 18 歲以上才有公民權，對於兒童的保障它沒有辦法完整的保護，既然有兒童權利保障公約這樣的依據而致這樣的修法，我們希望高雄市不要落於屏東之後，應該要跟上它的腳步，對兒童象徵性的保障，甚至未來進行兒童表意權這些事情兒童工作坊不會只是說，我可以選擇做或者不做，而是選擇必須要做，這個和公民參與沒有任何的衝突，反而是更多的保障，包含老人家也可以來參加，爸爸媽媽也可以來參加，甚至兒童必要來參加，這樣才是讓高雄市的法規可以走在時代的潮流上面。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這一條裡面林議員所提的，它是「應」邀請社區的兒童行使表意權，我不曉得我們邀請的兒童對象是哪一個？因為我們邀請的是居民，家長都會帶著小朋友來，屏東縣政府也是，我看它是在第五條裡面就把它加進去了，它也是要符合 103 年 11 月 20 日所公布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配合這個才把它加進去，我們改了這個增設的條文已經符合它所有法律的規範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才林議員所提案的，當然在養工處這邊，修正前的條文有寫到，要通知當地居民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剛才林議員最主要是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的協助。所以這個內容應該是一樣的，因為當地居民表達意見就是，有一些小孩子的家長他也是當地居民，在養工處這邊，林議員他講的這個內容有沒有涵蓋在裡面？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有涵蓋在裡面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涵蓋在裡面就不用刻意再把它表明出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所謂的當地居民。

林議員智鴻：

在實際執行上差別在於，像我參加很多工作坊以後，有些時候他是用黏土或畫作去把兒童的想像、對公園的使用或者期待畫出來，最後還是經過設計公司認為到底符不符合安全法規？才有辦法進一步施作。因為現在有一些是這樣做，有些不一定會這樣做，我們希望這個對兒童是一個基本的保障，他們都可以來參與，兒童不可能自己來，家長一定會來。我能明白現在養工處都認為法律已經有保障兒童了，可是事實上如果再把它加文字上去的話，象徵性的意義會更大，而且對於未來每一件修繕和新設公園上面，會讓高雄市在對外的形象上我們是更保障兒童表意權的行使，我相信這個屏東可以做，這不是一種牽強，是一種時代的象徵，把這個部分納進去，我覺得這個東西對兒童和很多關心兒童的朋友是至關重要的事情。

主席（王議員耀裕）：

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同意智鴻的講法，現在召開居民公聽會的時候小朋友不見得會被邀請到，如果你再加上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的話，它是明定這個遊戲器具如果是要新增、新設就必須要邀請兒童來行使他的表意權，所以這一條加進去的效果，這個小朋友一定會參與在裡面，而且是在遊具規劃的時候，比如說，你做健身器材或者一些長輩的運動設施要去邀請兒童參與，而是在兒童遊戲場設置的時候，你要邀請小朋友進去參與。最近三民區有一個河堤鼎泰公園在做特色公園設計的時候，它就直接進到當地河堤國小裡面，問一到五年級的小朋友他對鼎泰公園的遊具設計有什麼想法？老師就會先請小朋友把他們的想法寫在卡片裡面，最後彙整出來再給那個設計公司，這樣的做法就會讓家長覺得，真的這個設計公司還有工務單位非常尊重，很體貼，所以我覺得這個放下去，整個社區對於政府的施政會有很

明顯的感受，比較體貼。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在養工處，因為公園有些有兒童的遊戲設施，有些沒有，如果在兒童的遊戲設施要設置的時候，我們就是考慮把兒童行使表意權，也就是如果沒有設置當然就按照我們原本的條文，如果要設置的話，我們邀請的對象除了當地居民，我們也是一個公開的公聽會性質，附帶也請兒童來行使表意權，就是讓他們也了解小朋友他們喜歡，或者他們比較適合的、想要使用的一些遊戲設施，這樣才符合這個需求性，如果加進去有沒有問題？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加進去就是「應」邀請社區的兒童，邀請對象要如何去邀請？因為一般都按照第四條之一。

主席（王議員耀裕）：

我們也是用公告，不是個別邀請，公告的話，公告出去就會提到，家長看到這樣我就要帶小朋友來表達他的意願，是不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實際的做法上面，現在公聽會的邀請會很基本的就是，通常是公文給議員、公文給里長，讓大家各自去宣傳，或者在網路轉貼。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大廈管委會也會貼。

林議員智鴻：

兒童這個很簡單，就多一個動作，給周邊的國小、幼兒園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他們就會，印很漂亮的文宣邀請他們來，然後爸爸媽媽就會知道有這件事情，小朋友帶回家給我們看，他就會通知大家來。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執行面沒有錯，入法之後它會有強制力，代表我們高雄市政府對兒童的保障是一種進步的象徵。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執行面上我們做一個要點，因為公園裡面使用的族群很多，包括兒童、老年人，今天如果老年人提出來的時候又要修改一次，法源第四條之一裡面就有了，我們對兒童這個部分我們自己定一個要點。

林議員智鴻：

我覺得還是回到最上位的法律概念，公民參與這件事情現在做的已經很不錯了，比以前進步很多，但是公民第一件事情，會投票是公民，可以投票以上都是公民，所以現在的定義已經包含老人、壯年人，青年還不一定是，但是兒童他不在公民權的保障範圍裡面，加這些文字是對兒童的保障。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佩君：

剛才議員建議我們有想到，針對第四條之一，我們想要在正常化居民，我們會定一個執行要點，在執行要點裡面假設這個工程是新建公園，或者要改建的公園有涉及到遊戲器具的話，我們可以在這個要點裡面明定說，因為他也是這邊的居民，居民也可以由居民的兒童來表示他的意見。我們剛才看屏東那個也是開公聽會，其實它並沒有規範得比我們更完整，如果議員有這方面的疑慮，我們可以把它更明文化，甚至把兒童公約第十二條的部分都帶入到執行要點的立法說明。在這個時候，其實第四條之一明定出來最重要的是執行，如何去執行？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定一個執行要點，然後來落實剛才議員講的這個部分。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執行要點的修訂程式，行政部門就可以修訂，完全不用經過立法部門參與就可以修訂，現在我們議會是立法機關，我們一同來成就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把它入法之後這是跨黨派所有議員可以共同共享，為這個城市兒童保障推動的過程，這個是一個時代的意義，我們把這個格局看高一點，好不好？不是執行要點的事。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第四條之一就當地居民及兒童，加一個兒童。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是當地居民及兒童，等於是原條文，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佩君：

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讓兒童有表意權。

主席（王議員耀裕）：

提案人林議員有沒有要補充？這樣可以嗎？

林議員智鴻：

可以。請教一下，這樣會有新建公園或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如果有一些小規模修繕呢？

養工處林處長志東：

應該 300 萬元以上才有，小規模大概都沒有，因為你要特色遊戲場可能都是 300 萬以上。

林議員智鴻：

因為新設可能要上千萬。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之一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養工處。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因為上面已經有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了，後面只剩下當地居民，建議配合修正並聽取其意見，這個「其」就是代表前面的居民及兒童。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並聽取其意見。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之一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案號：4、提案人：吳銘賜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吳議員說明。

吳議員銘賜：

這個案件是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發局就公布了，公布施行一年內大家可以去變更，但是有 4、5 家不知道，因為他們對法令不了解，所以錯過申請的期限，本席覺得市府應該要積極輔導這些業者合法化，政府施政的目的要兼顧公益，針對這幾家我們現在提出申請，讓他有機會？比如說，在一年內可以讓這些人再提出申請，例如他的房子是 20 坪，當初申請的面積只有 10 坪，我們 104 年有開放一年，有些人不知道去申請，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正案。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才吳議員已提出一些說明，請經發局代理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修正案剛才吳議員也有做說明，但是我們比較的結果，這個修正案除了再給予一年以外，它原來的法條是在原營業級別所登記的地址，同地址、同樓層的範圍來申請擴大營業面積，這是原來的規定。這次的修正案是有擴

大，就是以原實際營業的地址和樓層，這樣是比原來更擴大，就是同地址、同樓層以外，原營業實際地址可能它會有兩個地址，或是樓層會變 1、2、3 樓之類。第二點，這個修正案如果通過，到時候我們機關在執行面要去克服一些審查認定的問題。比如說，原來是在使照裡面是明確規定多少面積，然後你的級別證登記多少面積，不足我們在原使照可以讓他申請變更，就是剛才吳議員講的意思。如果依現在的修正會到不同樓層或不同的地址，這個認定上在舉證上我們需要再來研議，或是請市府相關機關能不能提供一些建議，因為我們現在假設到別的地址去，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認定你實際有沒有在營業，因為這裡是以原實際營業，這一點是執行面的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

陳議員若翠：

我再複誦一次剛才副座講的，吳議員有提出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的修法，重點在於自治條例實行之前，104 年 6 月 15 日，實際營業的地址和樓層可以申請面積變更，然後大幅擴張原條例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剛才副座講的只就同址、同樓層辦理變更，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部分，對嘛！目前高雄市電子營業場大概有多少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現在有在營業的有 284 家，停業的有 122 家。

陳議員若翠：

依所知，要擴大營業的有幾家符合條件的？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家符合條件。

吳議員銘賜：

4、5 家？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剛才說認定上，如果今天是多一年，在原址的話這個很明確，我們之前 104 年受理申請就以他原址級別證上的使照面積很明確，現在如果假設擴大到不同地址，我們就不知道他的營業是有擴大範圍。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如果有一些是自己營業的，會不會因為這次我們修法他會擴大營業範圍？然後就恢復營業，會這樣子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有可能，但是我們也不能確定說一定會不會。

陳議員若翠：

這個顯然是不會，我的看法是，依照一般電子遊戲場的部分，在上一次大會的時候吳議員也有提出這一條，我們持反對意見是因為電子遊戲場的部分老實講，修法以後如果這個電子遊戲場辦理變更登記，因為我們對電子遊戲場的印象就是，社會治安和善良風俗這個部分有一些影響，如果未來變更登記，然後擴大營業來做這些辦理的話，對於周遭一些學校、學區的部分，包括安寧的部分會不會有一些影響？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擔憂的。修法通過之後你預計會有多少家來辦理登記？我認為你修法之後如果電子遊戲場來辦理變更登記，這個部分我認為會影響到學生的身心健康，我覺得影響很大，因為你就同址、同樓層辦理變更這個影響層面太廣。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議員是持…。

陳議員若翠：

我不同意這個部分。

主席（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不同意修正，吳議員。

吳議員銘賜：

這個是同一塊門牌，他並不是 1 號變成 3 號，我們 104

年就開放了，比如說這個門牌是 1 號就是 1 號，但是當初可能他申請的面積，向經發局只有申請 10 坪，但是他有 20 坪的條件，104 年我們開放，有四、五家不知道法令，沒有去申請。並不是說今天我 1 號又擴展到 3 號，這樣哪裡不對？104 年你擴充那麼多家要怎麼辦？今天遊戲場也是有限制距離學校幾公尺，不可以隨便遷移，這個和這個也沒有關係，是不是？

陳議員若翠：

副座，這個有規定距離學校多少公尺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這個就是我們 104 年增訂…。

陳議員若翠：

有沒有違反市府的政策？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們是在 1000 公尺以內不能設。

陳議員若翠：

有可能小於 1000 公尺嗎？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現在存在舊有的都在 1000 公尺以內，因為現在我要在市區找一個距離學校、醫院 1000 公尺以外的幾乎很難找到，104 年制定這個條例的時候是採高強度的管制，那時候的立法意旨。

陳議員若翠：

如果就同地址、同樓層來變更，又要擴大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我覺得這個一旦立法下去影響的層面很廣。

吳議員銘賜：

不用那個，擴充就好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何議員。

何議員權峰：

當時修訂這個條例的時候是有針對這個部分探討過，吳

議員現在提出說明，他講是在原實際營業的樓層和地址，如果用吳議員修正的這個角度可能會造成剛才陳議員講的，可能已經變過了又來做更多的變更，這個也是當時104年那一個，把他限在原本舊級別證，當初經發局給他的證件那個地址和那個樓層，把它做一定的限縮在那邊，你只有在這裡我才准你來做一些變更，為什麼當時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早期有一些電子遊樂場它要先到建管處去申請相關的面積，之後到經發局申請級別證面積的時候，當時因為有這兩個面積不符合的狀況。所以當時這個條文要符合把他限在他們的級別證，我發給你級別證的面積，讓你去符合你原本就可以做的面積來做，這是當時104年所訂的規定。

現在吳議員提出的這個，他必須在實際的營業樓層和地址，我覺得就像陳議員講的，他會有很多現在已經做的店又可能會來做變更和調整這一塊，我也覺得吳議員所提的這個意見，如果真的有一些是當時不熟悉法令，然後沒有做到這樣子變更的話 我覺得應該用原本的現行條文我們把時間再放寬給他們一段時間，依這樣的條文來做這樣的申請，把它鎖在一定的範圍裡面，而不是讓它無限上綱說，我可能在同一樓層，從一樓變成一、二、三樓都是，或者也沒有固定在同一個門牌，條文沒有寫說他有在營業。

陳議員若翠：

他現在是以實際營業地點和樓層來申請面積變更，如果這樣設下去，變成他往上增建或者往後擴建。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就吳議員提的這個版本，這個會放寬，我建議如果符合吳議員一開始講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回到現行條文的部分，他在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及樓層，就是把他鎖在同一個地址、同一個樓層，讓他去符合他的變更，這個就不會讓他有無限上綱的可能，他原本在一樓就

在一樓，原本該准予多少就准予多少，我們只是多一些時間給你，讓你可以變更，就依這個相關程序來變更，如果要做一個折衷版，我認為是這樣子。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何議員權峰：

經發局，我講的這樣子沒有錯，對不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議員的意見只是維持原來的，再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如果是這樣的想法我們在審定上是可以比較明確，就再重新放寬一年，這個就看議會這邊的討論是怎麼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是看到它除了原實際營業範圍那個變更之外，它還有修一個不受第四條的限制，第四條就是在學校、醫院1000公尺以上這個距離的限制，它這樣的修法變成說會讓電子遊戲場有可能會在學校和醫院的附近，如果重新審核按照這個新的條文通過的話，所以我對這個事情有一點疑慮。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代理局長，有沒有要補充？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沒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樣我們就依照議員所提的、所說的，我們就維持現行的條文，在這個一年，你剛才講的說開放這一年可以再申請，這個是什麼樣的期限？期限原本就有了。

何議員權峰：

期限已經過了，吳議員剛才說有幾家因為當時不知道法令沒有去登記，就後來照原本的規定，我再給你一些時間你依照原本的規定來申請，這樣就不會有剛才陳議員的疑慮。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遺漏的。

何議員權峰：

會像原實際營業，因為原實際營業跟...。

陳議員若翠：

你現在是說給一年的時間，然後呢？

何議員權峰：

給一年的時間照原本的申請，他原本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及樓層的範圍內，這樣子他就不會有無限上綱的可能。原條文這個事情本來就是經發局發給他的營業級別證的面積，而且把它限在同一樓層和同一個地址，這個和吳議員提出的原實際營業地址的差別在於，原實際營業的地址有可能當時以他們級別證只有一個門牌號碼，但是它實際是在兩間、兩棟兩個門牌。

陳議員若翠：

我覺得還是有疑慮。

何議員權峰：

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是這樣子就把他鎖在原本同一個地址、同一個樓層，讓他去解決自己的問題。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樣就是依照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就是這樣規定。

何議員權峰：

再給他一年的時間。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給一年的申請。

何議員權峰：

申請的時間讓他可以依法變更。

主席（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當初因為吳議員修正的原因，當初可能有些人對法令不熟悉所以來不及申請，從 104 年到現在，對於法令不熟悉的業者需要協助他，這幾個個案的經營者現在會不會有變更的狀況？這樣子是否需要排除，當初原本是對於法令不熟悉來不及申請，我認為我們確實可以照顧到他們，因為他可能真的不懂。但是到現在會不會有些新的業者已經轉手了，他們能不能申請？如果照原本的應該是不行，當初這些人他沒有申請到的才給他。

吳議員銘賜：

針對這些就可以了。

黃議員文益：

如果說有些轉手了，假設這個案子通過了，他也不能去適用這個修正條文才對，因為他當初並不是因為這個原因來申請，當初遺漏的這些人或許我們可以協助它，但是它有很多的狀況，在施行細節上我們要排除，不能一視同仁，一視同仁的話或許其他業者也會有意見，它可能也轉手了，它會覺得我當初配合法令你現在又這樣子，現在要講得很清楚、很有立足點，不然配合政府法令的這些業者他也會有意見出來，到時候他們又有這些意見，我們當初照這個法令去申請，結果現在又有開一個條例出來可以協助他們，我覺得未來的紛爭或許會很多。第一個，先不管這個案子要不要過，如果要過，在整個執行上也要非常嚴謹，才不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出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王代理局長。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謝謝黃議員的提醒，我認為可能吳議員講的這 4、5 家，如果照原條文給一年，是不是在原址、原面積都符

合，這個我認為如果這樣子修過，一樣那4、5家還是沒有辦法，比如說它在原址以外還有營業面積，那照原條文它不會過，這次再多給一年，這是政策面，當然議會去做成決議。所以這是實務的問題，除了剛才黃議員講的，我們如果只修原址是不是符合？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確認，不然4、5家再給一年，外界會認為我們又把電子遊戲場，我覺得這個要去討論，如果能解決問題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才經發局也有提出說明，王代理局長的意思就是，當初它沒有提出申請可能是因為它的法令條文沒有辦法通過，所以它就沒有提出申請，如果按照這樣還是一樣，等於現在來申請按照104年6月15日以前那個規定還是沒有辦法通過，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對，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我們修了它還是一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再加進去多給一年的時間，等於好像也沒有辦法。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我就是擔心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樣我們多了一年好像也沒有什麼意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假設吳議員講的這4、5家真的有這種情形再給一年，到時候又不能申請，我們純粹是擔心這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針對剛才黃議員說的，如果這個再加一年讓它提出申請，所謂加一年就是它沒有轉手，如果已經轉手就不是當初它不曉得要提出申請的這個期間，這樣我們如果在這個內容裡面再開放讓它有一年的申請時間，這個條件限制還是維持原來現行條文的條件限制，只是開放的時間讓它可

以申請。

何議員權峰：

用現行條文多一年，可以。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它也沒辦法符合的話，就表示它沒辦法通過。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一年的…。

何議員權峰：

自治條例修正過後一年內。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制局局長，針對如果一年要加在哪個地方？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就按照我們的立法體例應該要把修正的時間標出來，不然會不知道是哪一次的修正，本自治條例從 104 年到現在有數次，應該也有幾次修正……。所以我們建議應該要寫說本自治條例 0 年 0 月 0 日的修正，這個部分就以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後面的條款都照舊，只是剛才議員提到有轉手，你們的專業用語是怎麼樣？

黃議員文益：

請教一下，之前有沒有申請然後不符合規定的？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向議員報告，近兩年來查到擴大面積的家數有 16 家，但是查到擴大面積的範圍是我們原本登記，就是級別證裡面的範圍內擴大，或者有跨出來擴大，因為我們不是建管單位沒有辦法去查核，到底原級別證同址、同樓層的擴大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條文的精密度，之前沒有申請過的它才符合適用這個修正條文，吳議員的用意是說，之前來不及或者不懂法律，所以它才會提出，如果你提出不過，當然它就不能再適用這個修正條文。是否那些不諳法律層面或者不了解的，看起來他們是屬於沒有提出申請這個族群。所以如

果有轉手的或者當初也有提出申請但是它沒有通過的這些，假設這個條文通過了，他們也都不應該納入適用範圍，這樣子才可以，甚至如果這幾年有違法的情況，這些都不應該用這個修正條例來提出申請才對。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我剛才講了，你因為這樣修法，它有沒有可能又變成擴大營業，然後又回來營業、恢復營業？

何議員權峰：

照理說不會有這個問題，它現在停止營業不見得是因為這個原因，當時我們讓它就原級別證的面積，符合現在所用的原條文的話，副局長應該很清楚，當時用原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及樓層，同一地址、同一樓層的範圍內的面積，讓它去這樣的修正，當時有很多家為了面積符合做了這樣的修正，所以你說現在很多停業的，或許它已經做完修正了。第二個，如果有做完修正，就算它現在要來做修正，還是一樣沒有辦法給它更多，一樣還是在這個框架裡面，不會有新增的問題，因為把它限在同一樓層，同一門牌號、同一樓層，用這個角度它其實不會有擴大的問題，只是讓它符合面積的問題，當時的面積的問題，當時應該是這樣，讓它符合當時本來就應該給人家的合法面積，你們少給的面積，當時應該可以申請的都申請得差不多了。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雅詩：

向議員報告，當時申請的 46 家基本上幾乎都算滿面，一個面積裡面，如果來申請的其實都已經布滿整個面積了，後來有被查獲到一些擴大範圍的場，在執行面來講，很多都有做負責人變更，像黃議員剛才講的，如果還是停留在原負責人的是少之又少，所以修正這個條文來講，對業者來說他們也沒有辦法做級別證的部分。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問的是，它當時做完申請，已經給它一個新的級別證面積了，假設它現在換了一個負責人，那它再來申請

面積會不一樣嗎？〔不會。〕因為你已經把它限縮在那裡了，所以換一個負責人他重新來申請一樣是這樣的面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才提到如果一年的時間要怎麼加會比較好？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剛才所說的就是，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這樣就知道是修正成那個施行，因為原來的條文是指，修正施行後公佈施行，現在我們改成修正施行後的一年內。

主席（王議員耀裕）：

修正施行後的一年內，是加在原條文下面。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原條文的第一行，本自治條例，本來是寫本自治條例施行後。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一年內。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樣我們就要改成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 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 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 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 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

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員提案，案號：6、提案人：林于凱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先審林于凱議員的法規，已經宣讀了。

林議員于凱：

我先做說明，本案因為涉及有一些宗廟活動會在週末期間連續施放煙火爆竹，導致鄰近居民來做一些陳情，所以我在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裡面新增第九條，如果宗廟活動有違反前面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的，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來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的安全講座，以上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消防局針對修正內容作說明。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消防局報告，我們依照林于凱議員的意見，我們樂觀其成，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宮廟活動涉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或消防局認定情節重大有危害公共安危疑慮的，主管機關得要求主辦人參與廟會活動爆竹煙火安全講座。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文益：

主辦人的界定會不會太模糊？它就派個人頭掛名主辦，實際幕後的，主辦單位看起來是助理掛名舉辦，出事就由助理去聽課，實際有決定權的永遠聽不到，因為只有寫主辦人，所以我想說主辦人可能是人頭，于凱的用意很良善，希望未來減少這樣的公安事故，然後讓有權決定的人可以了解整個，但是如果只是在條文上限定主辦人，或是宮廟的負責人要不要一起，因為辦活動有活動申請人，宮廟有主委那些要不要一起去聽課？我的看法是這樣，才可以有修正的空間，宮廟主委變更主委，可能要更嚴謹一點。

主席（王議員耀裕）：

因為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請消防局針對剛才黃議員所說的主辦人釐清作說明。

消防局危險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這個主辦人應該是比較開放的，比如說，他是廟會活動的申請人 ，你去申請，比如說交通局交通大隊申請活動的申請，我們可以要求他來上相關的安全講座，或者剛才黃議員講的就是廟會的主委，這個都是有相關的重要人士，我們會請他們配合。

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些範圍比較大，有些主辦人，像剛才黃議員講的…。

黃議員文益：

能不能明文規定包括主委這些負責人一起去？不然主辦活動…。

陳議員若翠：

去警察局申辦的人。

黃議員文益：

那個人很多都是沒有決定權的。

消防局危險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有的廟會是私壇，它是虛的，幾乎什麼都沒有，所以要找到一個所謂的主委會有一點難度。

黃議員文益：

不是說找他，主辦人本來就要去，有一些幕後的主委應該也要一併要求他們都來，不是只有主辦人來而已。

消防局危險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如果是立案的我們看得到主委，沒有問題，我們會請活動的申請人還有主委一併前來，但是有的是私壇會看不到主委，因為活動一定會去申請所謂的廟會活動，那個活動裡面有一個申請人，我們會希望他前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因為已經通過，當然這個主辦人的修正項目剛才大家所討論的，真正實際的會不會是掛名的這個主辦人不一定，我們也了解，也不一定，所以要怎麼樣就像剛才黃議員所說的，你要找出那個真正在實際運作的，問題是實際運作的他沒有掛名申請，你也不能說他就是實際運作，怎麼認定、怎麼釐清？所以我們還是先這樣，這個案子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點疑慮，因為依照地制法第二十六第四項，我們行政法的種類只限於限制他或禁止他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的處分，不過因為這個講習的部分，他現在如果在行政罰法第二條，他是屬於第四款警告性處分，好像不在我們這邊，因為目前它的條文，當然講習這個部分如果說他們之前也都有辦一些宣導，宣導我覺得還好，它不是處罰，因為宣導是事先的一種防範，但是它現在看起來第九條目前的規定是說，如果有違反這些或認定有這些疑慮的話，這個我們會有一點擔心，擔心這個部分因為你之

前有一些違反的情事，所以我們才施予它這樣子一個措施，這個可能會跟處罰連結在一起。

這個部分比較保守的看法，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牴觸地制法的問題，我不曉得交通局這邊像這種情形是事先透過宣導，還是怎麼維持這種條文，像我們有一個環境教育法就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你違反了這些環境法律或者自治條例，然後被處幾萬以上，他就要去接受環境講習了；甚至我們的道安講習也一樣，你如果被開紅單，你會收到道安講習；甚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有毒品危害防制講習，那個都被我們界定它是一個行政處罰。在地制法裡面，它沒有賦予我們地方自治團體有這樣裁罰的權限，所以這個部分跟林議員報告，因為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再提一個建議案，讓消防局回去再把它研議清楚，因為剛才消防局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因為我們也覺得立意良善，是不是處罰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讓他們回去研究清楚？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剛才已經敲槌了，所以說先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王議員耀裕）：

因為剛才已經通過，所以大會的時候再討論，到時候消防局也針對剛才法制局所提的這方面，你們在大會再提出來怎樣做補充，會不會違反地制法有衝突到的疑慮，你們再釐清一下。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通過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員提案，案號：5、提案人：郭建盟議員、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提案人說明。

郭議員建盟：

大概半年前，鳳翔消防隊的消防車在中山路那裡發生死亡車禍，那個狀況就是當緊急車輛進入路口的時候，後方的來車並沒有聽到警鈴，造成他閃避不及所以發生憾事。事實上，相關的悲劇一再重複發生，這件事件發生之後，包括韓市長也說，未來應該用 5G 的交通號誌，問題是 5G 交通號誌的時間可能還需要好幾年才會有，所以最簡便的方法，我們和交通大隊也和警察局相關消防單位討論過後，其實每個人的車輛都有安全警示燈，就是一般我們行駛的雙黃燈，如果大家看到有緊急車輛進入路口，後面的車輛可能還沒有聽到聲音，每人都開始按雙黃燈來做警示，可以協助把路口的危險狀況提示到後方來車。鳳翔消防隊的救護車當天如果其他車輛有按下雙黃燈的情形，那輛連結車是職業駕駛，他看到前面是一片黃海在那邊打雙黃燈，可能那時候他就不會闖越那個黃燈路口，就不會造成這個憾事。

所以我們把這樣條例的精神訂在這個緊急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裡面，裡面的重點包括所有消防隊、衛生局，衛生局是民間救護車，還有警察局的警察車，這些警備車輛的所有機關必須要針對它的車輛駕駛做防禦性的駕駛訓練，第一個精神就是，機關有責任去對自己的消防隊員、救護車駕駛做防禦性駕駛的訓練。另外也必須要隨時抽查他所受訓練的駕駛有沒有依據相關的規則去做駕駛，同時也仿效日本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的消防車和救護車輛雖然會有優先路權，但是卻沒有界定這個優先路權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駕駛？

日本的交通安全規則裡面有規定說，救護車雖可以在其

他車輛靜止的時刻行駛，但是必須以隨時可以停止的速度前進。這樣子也可以提醒我們的消防救護車輛，你要進入路口的時候要先剎車，如果你不剎車，其他的車輛如果沒有發現你進入路口，造成衝撞還是會發生悲劇。我們這幾年來看到台灣救護車輛、警備車輛、緊急救護車輛發生車禍一些可避免的事物，在我們這一次的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作訂定、做提出，以上說明，請委員會做審議 。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有幾個建議事項提供委員會做參考，我先針對條文的部分做說明，第二條，目前緊急任務車輛在道安規則裡面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這邊有一點擔心，如果我們這邊寫了之後，萬一未來道安規則第一百零一條，針對緊急車輛有修改的時候會變成和道安規則不一致。所以我們針對第二條的條文建議修正為，前條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所建議之緊急用的車輛，我們希望不要把它明確的揭示在這裡，因為可能在母法上隨時會有修正的話，就不用以後再修自治條例，這是我們在名詞上的建議，提供委員會做參考。

剛才建盟議員所提，很明確的是未來執行的部分是由交通局來做執行，這裡面執行對象應該是車輛所屬之機關，那個機關我們建議明確定義在本府機關，因為我們市府所屬的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相關的緊急救護車輛，所以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再補充「本府」兩個字，車輛所屬之本府機關，每年需要有兩次的防禦駕駛的安全訓練。另外民間的救護車輛也要比照辦理，民間救護車輛目前這邊規定是主管業務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是衛生局，因為前面的主管機關是交通局已經訂定出來了，後續的主管業務機關，我們建議這邊把它明訂之為「本府」，避免以後在執

行上的困擾，這是在第四條的建議。

第五條的建議，道安規則第九十三條當然有開啟警示燈和警鈴，萬一以後條文修正的時候，這邊就會需要跟著修正，自治條例的修正屬於立法的過程，我們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應遵守道安規則規定，第幾條、第幾項的規定就不用寫，就直接載明遵守道安規則規定就可以了。後續第八條，因為現在危險警告燈是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裡面有明定，其他高雄市比較特別，我們以後針對一些危險，就是緊急救護車輛的時候，其他的車輛都要使用危險警示燈。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教過交通部的路政司，因為現在這個條例以後還是要報院，所以他們有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這個有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如果訂在這個條例自治當成自治法規他們是有一點疑慮，這邊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路政司有這樣初步的意見。

針對罰則的部分，剛才和交大大隊長溝通過，這個部分如果訂在這邊執行的部分可能就要回到警察局了，以上是交通局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所提供的初步建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才交通局針對這個自治條例的草案內容，郭議員有沒有要補充？

郭議員建盟：

法律文字聽一下法制局的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交通局剛才的文字並沒有事先給我們，所以我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等一下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完整核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逐一提出，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法制局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交通安全，俾所屬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制本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條文我們有一個修正，在我們的立法體例上面，因為這個東西都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所以在高雄市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不會特別去強調高雄市政府這樣的字彙，因為它不是我們的自治規則，因為這是針對整個高雄市的，所以我們建議把條文精簡成，意思不變就是，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上。

郭議員建盟：

加一個「特」字，前面刪除， 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原來是制本條例，剛才局長是說…。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制定本自治條例，因為條例是中央的法律，它是法律、條例、通則，地方的是自治條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席（王議員耀裕）：

特制訂本自治條例，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郭議員建盟：

沒有，還有確保交通安全。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嗎？

郭議員建盟：

你確保交通安全刪除，是不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對，因為這個部分就是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還是議員如果認為…。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再確認一次。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宣讀一次。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認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就是和交通安全是同樣的概念，不要讓它有產生交通事故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前條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法制局針對第二條做補充。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建議立法體例上面將來有提供了，我們的立法體例主管機關會放在第二條，我們建議把條示變更，把第三條移到第二條來，就是一個法規一定要先講誰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三條移到第二條，就是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本府交通局。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原來的條文裡面是把稽查放在後面的條文，我們建議提去上面，把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由本府警察局執行之，這個會放在第二條的第二項，所以從第二條我們就可以看到兩件事情，第一件是這個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就是交通局，誰去稽查？從這一條可以直接很明確的看到，通常都是交通警察，會由警察局去執行稽查的任務。

郭議員建盟：

不一定，因為主要包括每一年主辦機關都要做兩次防禦性駕駛訓練，防禦性駕駛訓練到底有沒有主辦的狀況必須要報交通局，所以交通局也有稽查的責任，它不是就只有針對，因為我們有罰則討論過不定的，所以有沒有取締的事項，所以如果第三條裡面有關罰則是由警察局做執行，也就沒有…。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九條要刪除。

郭議員建盟：

因為我們想實施一陣子再去考慮罰則的問題，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那可能就不用了，本來我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有處罰。

郭議員建盟：

這樣就是維持第二條，變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就可以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郭建盟議員提案，版本為，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那可能是他們的第二條，原來郭議員的第二條，順序有變更。

主席（王議員耀裕）：

第三條已經修正版本就是第二條了，第三條就是…。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郭議員的第二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原來的第二條，第二條請法制局提供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可能就是我們的意見是本來它是寫前條，現在要改成本自治條例，因為在裡面所講的緊急任務車輛是整個自治條例都有講，不只是前條而已，但是剛才交通局有提一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文字，是不是請他們再補充說明？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剛才我有說明...。

郭議員建盟：

直接唸條文就好。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條文就是：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 所定義之緊急任務車輛。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制局有沒有要補充？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有，尊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原本這裡寫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這些都是根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目前訂定的規範，為什麼要把它明定在條文裡面？是要特別在這個條文裡面提示這個條例是針對這些車輛，當然交通局考量的也有它的用意在。不知道法制局的意見是怎麼樣？原本的條例是主張這個法明確拿出來看，否則他還要回頭去看針對哪一個車輛？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原則上我們都尊重，因為兩個各有利弊，交通局所講的就是它是配合中央的法規，但是就我們而言，我的自治條例也可以加一點新的，不一定要跟中央亦步亦趨。目前郭議員所提的是完全和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段裡面的內容一模一樣，這個部分我剛才說郭議員並沒有新加，所以是可以照交通局的意見去處理。但是如果就剛才郭議員所講的，為了讓它明確、讓它寫清楚不用再去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這個也無妨。剛才說以後如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修我們要配合修，就這樣而已。

郭議員建盟：

所以要和局長商量，如果我們沒有把什麼車輛寫出來，

你也知道用法的人又要去查這條法到底是規範哪些車輛？所以他必須還要再去翻，他還要 Google 一次那個條例的緊急車輛是哪些車輛，變成說增加一個麻煩，將來有修法的時候只好我們再跟著修，就這個用意而已。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當初考慮到中央可能以後如果有修法或者是條文有變動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變動的時候我們不用跟著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要把它明確定義進來，以後有變動我們要跟著修條例。

郭議員建盟：

我的建議是留著，為什麼？這樣子我們就不用去查哪些車輛還要看這個法，我們議會要勤勞一點。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剛才交通局所說的緊急任務車輛就是中央規定的，像剛才郭議員說的這些車輛。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一模一樣。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就不要把它涵蓋進去，緊急任務車輛原本就是這些車輛。

郭議員建盟：

主席，你想想看，今天是我們在討論，大家都知道我們說的緊急任務車輛是哪幾種車，問題是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討論，大家看到未來的條文緊急救難車輛，緊急救難車輛是哪幾種車他還要去翻法律才會知道。所以我訂出來的目的是，我們自治條例一目了然就知道，這個自治條例是規範哪些車輛，是這樣子的用意。局長說的是，萬一中央有修法我們就會比較累，議會還要把增加的項目加進去，我

覺得無妨，否則這個條例還要在那邊翻半天，哪些車輛適用，所以我認為就是把它訂定進去，尤其這是一個自治條例，我們就把它規範清楚，以上建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交通局，如果把這些車輛也明定下去，應該不會牴觸到吧？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沒有牴觸，目前是完全沒有牴觸。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我們就把它加進去好了。

郭議員建盟：

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本自治條例所稱緊急任務車輛，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民間救護車輛，由主管業務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備。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剛才郭議員提到市府的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在高雄市的緊急任務車輛不只這些單位，包括港區有自己的消防隊，煉油廠也有自己的消防隊，所以我們當初建議，這個部分是市府所屬機關的權責，需要做防禦駕駛訓練的規範。

郭議員建盟：

不一定，只要你有緊急救難車輛會穿越路口的你都要做，所以也要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可是港區是在港區裡面，它不會進到市區，它會在港區的道路。

郭議員建盟：

常常會支援市區救災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所以這樣的話就變成...。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沒有寫本府，是所屬機關，所屬機關它是港務警察局，它就要港務警察局的消防隊它就要自己去辦，只是對你們做通知。你剛才講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把它改成衛生局會比較明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民間救護...。

郭議員建盟：

民間救護不是你們的。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管不到。

郭議員建盟：

會有誤解，所以前面我刻意把它放本府，因為實際上緊急救難車輛不見得只有本府。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部分我們的了解有一些是特定的，在特定區域內，假設這些特定區域也要進到交通局來做管理，以後可能我們在救護上會有一些...。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執行一陣子？理由是，因為你看，中油有沒有？〔有。〕你說港區也有、台電也有，台電有緊急救難車輛，還有瓦斯公司。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工程救險車...。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這個規範下去還會有一些執行上的細節會透過交通局來通知，到底哪些車、哪些單位會有緊急救難車輛，基本上，只要它會去穿越路口的，其實都要他們去訂定和我們的消防局和警察局去拿他們的防禦性駕駛訓練範本去做駕駛訓練，目的是這樣。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本來我們設想是在市府的機關內的話。

郭議員建盟：

實際上緊急救難車輛不是只有市府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他們去做這方面訓練，現在變成全部要包在我們這邊核備。

郭議員建盟：

就核備而已，簡單講，如果它沒有做，你要叫它做，否則它沒有做誰會知道，它一年要做兩次，它要做核備，否則沒有人去管它，那這個條文就沒有用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本來設定是在幾關，現在如果要放大到所有的車輛機關的話，這樣我們會有一點挑戰。

郭議員建盟：

我們執行看看好不好？因為這個用意的目的大家知道是

為什麼？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也清楚。

郭議員建盟：

但是實際上那個緊急救難車輛不多，只是涵蓋機關會有，我相信實施下去的時候，我們再來試試看怎樣再去修正。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建議試辦一段期間看看，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機關太多了，包括工程救險車或是毒性化學物質，這個都不在交通局的專業範圍裡面，所以我們可能...。

郭議員建盟：

我們試著來規範。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到時候再請議員協助。第二項麻煩回到衛生局的權管。

郭議員建盟：

民間救護車輛由衛生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把主管業務機關直接改成，六個字改成衛生局。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如果這樣第三項，因為前兩項訓練完成後一個月內要報主管機關，如果衛生局已經處分的話應該不用再報交通局。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都去你們那邊就好，只是一個機關轉一個文而已。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法制局補充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一個，我們的疑慮是，車輛的所有人它所屬機關在第一項應該要去進行這個訓練，我第一個疑慮是，為什麼民間救護車輛就變成是由本府衛生局來辦，不曉得交通局這

邊的看法是怎麼樣？還是衛生局有來，還是民間的事業沒有辦法自己辦這個訓練嗎？因為我們課予議務的時候好像變成公家機關的就要公家辦。

郭議員建盟：

衛生局。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不應該是衛生局，應該是車輛所屬的機關事業自己就應該要辦，還是有什麼特殊的考量不要讓民間自己去辦？比方說，我是一個救護車公司，為什麼我公司不去辦訓練？然後反而是只要是機關，機關要去辦，救護車公司自己就不用辦，變成是衛生局去幫它辦。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想像是衛生局可能會去辦駕駛訓練課程，仿照消防局所做的，這時候我會去通知所有的民間救護車公司要派駕駛人來受訓練。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的第一項是課予車輛所屬機關有這個義務，但是跑到民間的時候，民間所屬的事業它沒有這個義務，反而是衛生局要幫它去辦這個訓練，我覺得這邊可能會有一點不一致的情形，因為以前我們都說，只許州官放火不許民間點燈，這個部分剛好顛倒，它就只課予州官有這個義務，可是民間沒有這個義務了。 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就不要有第二項，全部回到第一項，就是由車輛所屬的機關事業它當然就是公部門的機關，民間的事業你有救護車的當然你也要去訓練，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可能就會比較一致，不然可能會有一些質疑說...。

郭議員建盟：

一致的問題，我們現在遇到實際的狀況是，消防隊救護車肇事率低，因為他們有訓練所以肇事率低，可是民間救護車因為他們沒有受訓練，所以肇事率特別的高。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所以民間也要辦訓練。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沒有人在辦訓練。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規定它要去，它就要辦。

郭議員建盟：

它也不會，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一個主管機關來主辦，你要派人來這裡受訓，如果衛生局是民間救護車的主管業務機關，衛生局應該去辦這種訓練課程，請他們來上課，所有的過程是這樣子。法律上不一致的問題應該要怎樣去化解那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一般來講民間事業還是有這個義務，但是如果說它沒有也可以，我們或許可以體諒他們沒有辦法自辦的話，他們可以去參加衛生局辦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可以不用它自辦，我們請它去參加衛生局辦的，在文字上怎樣去讓你說不要和第一項有衝突，不要去跟...。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建議用但書的規定，在前面還是要課予車輛所屬的機關和事業都要去制作這樣的部分，他們的義務是一次性的，但民間救護車輛得參加本府衛生局舉辦的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

郭議員建盟：

「應」。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這邊的「得」是，要嘛它一定是「應」，要嘛你一定要自己辦。

郭議員建盟：

沒有，你有沒有自己辦我都要你來，因為我們才可以確認它有做。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樣就和我們的想法不一樣了。

郭議員建盟：

我們認為政府的規範會比較明確，民間的話我有辦沒辦，我只要告訴你我有去上課就好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我大概知道郭議員的意思， 因為你就是對民間不放心，所以做那個，如果這樣的話可能就要在立法的時候要說明，為什麼我們採取這樣不一致的處理，不然會讓家覺得說我們是故意放水業者，事實上我們不是放水業者，反而是是要業者來受更嚴格的訓練。

郭議員建盟：

那就第二項條文為主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二項的條文我們建議把它修明確一點，就是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就把語法調整一下。

郭議員建盟：

更為明確。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另外就是剛才第一項的部分我們也是要提醒，當然議員所講的我們也認同，就是它不限於本府機關，但是在解釋上面它可能還是要限於本市機關，因為它畢竟是我們的自治條例，如果你不做這樣的限制當然也可以擴張到其他外縣市，因為我們的條文是只要有行駛在本市市區道路，所以也有可能外縣市機關的車輛會行駛，可是我們鞭長莫及，因為它的機關在那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在解釋上要提醒交通局，它只限本市的機關，比方說中央有一些機關在我們這邊的有適用，但是如果是外縣市來支援我們一些災難的話，那我們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是提醒。接下來我

們建議，請問議員，衛生局實施的訓練它也是要報主管機關備查就對了，〔對。〕因為我本來希望這個部分因為都是公部門，那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第一修正為，第三項的文字是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郭議員建盟：

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

郭議員建盟：

車輛所屬之本市幾關，是不是？要不要加本市？

主席（王議員耀裕）：

先把條文讀完。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之機關應制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議員剛才所講的建議把它修成，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機關，就是轄區內的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課程材。本市轄區。

郭議員建盟：

還要本市轄區，本市機關就好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通常講本府機關是那個，現在我們講的是本市轄區內的機關，這個部分它的範圍有可能是本府、有可能是中央，甚至有時候是外縣市派駐在這裡的，最主要是要強調地區的屬性在轄內的。

郭議員建盟：

本市轄區內之機關。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問題，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本府衛生局應對本市民間救護車輛之駕駛，依前項規定實施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前二項課程訓練，應於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審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一個轄區內。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針對下面修正的再念一次。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我先念第一項：第四條，為確保緊急任務車輛安全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執行任務，車輛所屬本市轄區內之機關應製作防禦性駕駛訓練課程教材，對該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之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交通局。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一條在道安規則第三條明定了，當初考慮到可能道安規則會增修需求時候，這樣子會造成未來道安規則修改這個自治條例要跟著改，這一條道安規則已經整個原封不動搬過來，所以這邊如果要把這個條文寫下去的話我們沒意見，以後...。

郭議員建盟：

九十三條就可以刪掉了。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建議就直接寫說，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就可以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是把中間九十三條的部分刪掉。

郭議員建盟：

可是我擔心中央的規則將來不只要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那個也沒有辦法，因為你寫應依什麼開啟，你也是把那兩個都寫進去。

郭議員建盟：

好，我們就直接刪掉好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沒有意見就繼續宣讀。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緊急任務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交通局。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制局。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這個部分的條文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比較麻煩的是，我們建議第七條的後段它寫說，違反前條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辦理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把它移到第六條的第二項，因為這樣子在立法上面來講，違反它就要去做了，如果你把它放在第七條的時候是有發現它才做，當然我們一定是發現才會知道，可是條文不太適合放在好像有發現的時候我才叫你辦，沒發現就可以，當然實際執行這樣。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七條的後段移到前面，因為前段還是有必要留著，因為前段我們還是要去搜查影像，只是我們不是因為搜查影像發現它怎麼樣，而是它在第六條的時候我們已經有一個規定，它違反就必須要去做訓練，所以我們後面發現的時候我們才會叫它按照第六條的第二項去執行。

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建議說，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因為之前我們已經有辦理過了，所以我們

建議應加強其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這邊有一個加強的味道，因為剛才的條文已經有跟它說，所有的機關都要辦訓練了，

所以這邊如果再繼續寫下去，好像會感覺，不是已經辦過了，怎麼這邊又再寫「辦」？這邊應該是說，你辦過以後，你有不足，因為它還是繼續做這樣的訴求，所以我們這邊建議說，應該要加強其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有一個加強的味道，這個文字我們再提供。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的意見很好，可是第七條你看，第七條如果只留前一段，第七條的後半段其實是為了，你看行車紀錄器，目的就是為了確保他有依規定來做執行，所以如果你沒有第七條的後半條文，那前面條文單獨存在是很詭異的，人家會說你看人家的行車紀錄器，是在看什麼？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七條，等一下我會建議把它修一下，就是說他可能要製作紀錄，要跟主管機關查核，因為根據我們的一個想法，如果你讓他自己做，我跟你講，他也不太容易。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我們先針對第六條的條文，法制局先提供第六條條文。好，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

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行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安全訓練。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剛剛第六條裡面應以車子，應該是車輛，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把車子改成車輛。好，再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因與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行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主席(王議員耀裕)：

後面還有一段。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安全訓練。請審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有漏掉一部分，「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然後後面也是一樣，有一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那個都是原來的條文都沒有變動。「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是原來的條文。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再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緊急任務車輛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輛能隨時停止之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車行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違反前項規定者，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加強車輛駕駛人之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 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隨機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倘發現有未遵守前條規定者，應定期安排加強駕駛訓練。請審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七條，我唸一下條文，就是「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如下，並製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這個部分來講，通常違反前項規定的話，通

常是由主管機關去檢查，原來條文是說他已經發現，有時候不太可行，所以這可能主管機關要去查核一下，他們也可以去宣導。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第七條的部分，剛剛「倘發現」，第二行「倘發現」這個「倘」，

改成「如發現」，好，宣讀一下。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隨機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

如下，並製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請審議。

郭議員建盟：

那個「隨機」就拿掉，因為他抽查就可以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隨機」拿掉。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緊急任務車輛所屬機關，每月應抽查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並製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汽車行進交岔路口，聞其救護車輛之警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協助提醒後方車輛避讓。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交通局，有沒有意見？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它已經不是針對緊急任務車輛的相關規範也針對其他的用途，我們有請教過交通部路政司，他認為這涉及全國車輛要一起適用。如果在高雄市做這樣的規範，其他縣市的

車輛到高雄市並不清楚這個規定，所以他們覺得會有一些疑慮，以上提供。

主席(王議員耀裕)：

郭議員，要補充嗎？

郭議員建盟：

我也問過，因為中央沒有規範的事項，中央一樣有規範那個是在國道上，所以有關危險警示燈應該怎樣使用，它沒有在各縣市的規範裡面去做，但高雄市為了要保護。照理說，應該是由中央去定保護所有的緊急車輛，但是中央沒有定，所以我認為我們先行，他們如果要擋我們的話，我剛剛起來看，所以我們就定了吧，讓中央去做，把我們推翻掉；否則，他們沒有更好的辦法。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這個部分，因為條例定了之後還是要報中央備查，我想到時候會交通部有一個政策，我們再做評估。

郭議員建盟：

其實自治條例，中央沒有另訂定之規範範圍，我們可以制定，所以這個應該是我們這邊議員的權利，沒關係，我們不用不好意思，這都是為了高雄人的安全。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法制局，對於第七條說明一下。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按照郭議員的提案條文，看起來除了應該依照避讓行駛以外，我們還有要求他要開啟危險警示燈，所以在法條文字上面，我們希望加個「除」，就是汽車行進交岔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加個除，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後，這個停止，我們建議不用，因為避讓後就已經完成了工作。並應於避讓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不用管後半部怎麼樣。

郭議員建盟：

以「避讓停止後」會比較完整。因為大家都在行進的時候，緊急避讓車輛必須看到它往左或往右，所以他還是會用到它的方向燈，所以還是要它停止後比較安全。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那這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交通局。

郭議員建盟：

我們先把第八條結束。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就是說，「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這個其實是兩個行為，那如果沒有避讓呢？避讓跟開啟是…。

郭議員建盟：

避讓是中央法令規定，所以它叫避讓，我們是比照中央法令規定去做避讓以後，所以我們要加。

林議員智鴻：

沒有，避讓是另外一個法條。

主席(王議員耀裕)：

法制局，有沒有要補充？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沒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汽車行進交叉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他車輛避讓。請審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後方不用，因為其他車輛就包括左右前後，全部都有了。只是剛才好像漏掉一個字就是，並應於，加個「應」，就是「並應於避讓停止後」。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一下，就是說此處路口，如果跟它同向，大概就會有一些避讓動作；如果是垂直的，大概是緩慢，它的避讓是沒有那麼明顯。這樣子在認定下是要如何認定？有等紅燈時就閃一下讓它過。另外這邊的話，大部分通常看起來沒有閃躲的，可能就是停下來，這樣子的停下來，在認定上會不會有避讓的界定，它也沒有避啊！

郭議員建盟：

避讓，它就應該按下去，它的意思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到時候處罰下去，因為舊法則罰 500 元，罰則把它拿掉了，就只是個宣示作用。

郭議員建盟：

先推展看看。

黃議員文益：

那另外一邊的認定呢？在條文上能不能揭露出來？直行都沒有問題，同方向沒有問題。那閃避一下，讓它過嘛！那直行呢？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應該是到路口，會同時表示綠燈的時候，通常車子還是要避讓讓它優先通過。如果是紅燈的話，對向的就是要避讓讓它過去，所以同向要避讓、對向也要避讓，如果遇到紅燈的時候，所以紅燈要避讓，因為大家本來是直行的，就是垂直也要避讓。

黃議員文益：

但我就是停在那裡或者是緩慢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但是它要停著，讓它在紅燈時可以通過。

郭議員建盟：

局長的意思是所有的車都要避讓，他沒有在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紅燈的時候是兩個方向都要避讓，綠燈是同方向要避讓，因為另外一個方向已經是紅燈，所以先停了。

郭議員建盟：

對啦！大家都要停止。

黃議員文益：

我如果碰到那邊的人要不要打警示燈？我如果這邊是紅燈，本來就停在那邊了，我要不要再打警示燈？

郭議員建盟：

也好，多打也沒關係，讓大家全部知道有這個狀況。

黃議員文益：

就是我停紅燈的時候，我也要打警示燈，是這個意思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條文現在沒有罰則，如果有罰則就會造成疑惑，到底要界定哪個範圍要打、哪個範圍不要打，這個就會有執行上的問題。因為剛剛議員有提到說第九條要刪除，所以現在第一個就是先打。

黃議員文益：

先打再停。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沒有意見，好，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汽車行進交叉路口，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避讓行駛外，並應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以提醒其

他車輛避讓。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主席，條文是沒有意見，不過剛才的問題，如果從條文結構看起來，確實是黃議員所講的要有避讓的動作，它才需要開啟；如果沒有避讓的話，這個條文需不需要？提醒一下。因為你的條文就是這樣規定。

林議員智鴻：

沒有避讓是另外的罰則。

郭議員建盟：

如要把那個「及」字拿掉，於避讓後。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因為你前面已經說應依避讓，所以整個條文都是接在避讓之後；所以除非我們有另外再避…。

郭議員建盟：

我意思說他鑽漏洞，他說，我沒有避讓所以我不需要開啟。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所有的我不清楚，我們是說如果沒有避讓的時候。到底沒有避讓要不要開啟；不然，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這個真的是交通專業，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必要避讓，因為有些狀況…。

林議員智鴻：

是他本來就在停紅燈，所以他就沒有避讓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停紅燈的時候，照理說，我們是鼓勵他們全部都要開，因為他是提醒周邊的車說前方有狀況，你不要再浪費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第八條剛剛已經通過也敲過了，我們就按照剛剛宣讀的條文。現在看第九條。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我回答剛才郭議員的講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整個條文就不需要什麼：除應依或避讓停止，就是汽車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就應開啟，就是全部只要有聽到，你就可以開啟，但我不知道這樣子會不會更亂？

郭議員建盟：

有一點情形是這樣，因為緊急車輛，如果說消防車來了，我們會退到右邊讓它，雖然方向燈跟緊急號誌燈是一起的，所以它還是要停了以後才能去切那個號誌燈，否則，如果聽到，大家都失措，全部都要閃，救護車也不知道那輛車是要閃哪裡，我要走去哪裡？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建議這還是讓交通局，本於它的交通專業去處理。

郭議員建盟：

應該是交通大隊。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我們不清楚這個情形，因為這不是我們的專業，我們不能亂修，亂修等一下就大亂了，條文就先維持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交通大隊，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交通大隊：

我們再研議看看。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接著，我們就宣讀第九條。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違反前條未開啟危險警告燈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五百元罰款。請審議。

郭議員建盟：

本條文因為跟交通大隊討論過，因為規則的對象，到底哪些人要按燈、哪些人不按燈；在文字上，我們希望推展一段時間再來做鑑定。所以這個罰款條文第九條，我們把

它廢除。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第九條刪除。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第九條先刪除，等一下第十條再改成第九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原有現在的第九條就刪除。(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現在第十條就改為第九條。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延長時間至第七號案審查完畢後，再行散會。(敲槌) 接著第七號案。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請提案人林議員于凱說明。

林議員于凱：

這個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其實是一個比較進步的立法。從台灣來看，目前就只有台北市有針對我們競選廣告物做一些管理。這個競選廣告物的條例主要有三點。第一個，針對競選廣告物的安全性進行規範；第二點，針對競選廣告物的申報與其總量管制。進這個條例的目的就是希望，因為過去我們有一些競選廣告看板，它的確造成一些市民的傷亡。這個部分，這個條例一定要優先處理的就是

安全性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我們一般的廣告物，其實就是要進行申報；但是在競選期間，我們有很多都是沒有申報的狀況。如果我們現在要讓整個競選期間的廣告，看起來比較美化市容，不會那麼的到處都是懸掛看板和布條的話，它必須做一個數量的管理。數量的管理就必須奠基在申報的基準，申報量多少，我才知道目前的總量大概多少。所以這個條例大概是根據這三個原則去進行撰寫，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工務局建管處長針對這個法規提案做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議員所提的這個競選廣告物，主要的內容在我們現行「廣告物自治條例」裡面都有了，只是在實務執行上沒有看到。但是主要議員所提的，有一個部分就是剛所講的數量管制的部分，在我們現行的廣告物自治條例是沒有相關的規定。這方面假如議員大家之間有共識的話，我們倒是可以不用去訂定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用一些相關的行政規則就可以把它規範出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說的就是，自治條例的草案如果沒有像這個內容的訂定，就可以由我們建管處的一個規定，等於用一個行政規定就可以來做處理了。好，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那行政規定在哪邊訂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在現行高雄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的第十九條裡面，就可以去授權訂定相關的規範。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如果這樣的話，林議員，針對剛剛處長所說的，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議員于凱：

原則上，我尊重建管處這邊的意見，但是的確做這個數量的管理，在現行高雄市的廣告物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任何的手段可以採用，所以建管處要回去在十九條底下制定行政規則的話，那是不是請建管處提出相關的版本之後，我們再決定是否將本案送大會，或者看是否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吳議員益政：

一個選舉看板，不管是用自治條例或者用所謂的辦法，我們在這裡建議，我們擬一個辦法參考日本，日本在選舉廣告根本沒有看板的，只是選舉期間涉及公用的看板。要全開還是半開，我們自己訂，看一個區位大小，由政府去圈一個位子，你根本不用去找廣告牌，人多的地方在選舉期間，看板就在那邊。每一個候選人依自己看板的大小在那邊寫上政見，這樣就解決了，不管要上幾個。去還原日本的選舉廣告，看是要用自治條例還是用辦法，這樣第一個也知道選舉的公平性，相對的也比較公平，這樣貧富差距也不會那麼大。現在社會的貧富差距很大，候選人也是一樣，有錢的跟沒錢的差很多。這樣變成大家都公平，這些公費也是政府的。框框顏色，每一個候選人只要合法登記，都可以適用。

黃議員文益：

我是很贊同吳議員所提的，印象中，小時候好像有公佈欄專門給候選人使用的；但是到我自己選舉的時候卻沒有這個樣子，我覺得很奇怪，就是說…。

當初是有的，就是每一個人有固定格式的版面給你。但是談到選舉的不公平，除了廣告以外，就是有錢人在媒體網路上也都可以大作廣告，所以也不會因為這樣子而變公平。講坦白的，他們錢沒有花在這裡也會花在別的地方，他們自己花在在媒體電視上，更不公平。這個是說，如果讓整個管理可以在視覺效果上不要那麼亂，大家一直各憑本事去那邊做選舉發表，不是很好嗎？所以像吳議員所提

的，有一個公家的範疇，看哪邊是可以供大家使用，格式都一模一樣的大小，這樣在市容上會比較不會那麼凌亂。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共識來說應該是選舉公平性，儘量減量，按減資的方式來處理選舉，說真的，我們都是當事人是最切身的。我們其實再回到那個立法程序，因為現在是說授權行政規則訂定，但是我們大家藉這個參與有一個討論的機會。既然大家有這樣想法和共識，就是朝自治條例的立法層次，大家可以參與討論看修訂怎麼樣。再來，立完法之後，更重要的是執行問題，就算有總量管制，那到底怎麼去稽核？假設真的有去申報，譬如申報一百件，但是真的有人變成是兩百件，這要怎麼去查？查了之後又怎麼辦？在既有的廣告物看板上沒有掛競選廣告的情況下，他們還是會掛其他的廣告，譬如建設廣告、一般商業廣告等等，那這有什麼範疇？這會形成很多問題，我們可能很久會掛得比較少，可是那個地方還是存在廣告的價值。所以整個總體上來看，怎麼讓這件事情不是只有行政部門好像自己在訂規矩以外，大家還可以一起有參與討論的機會，回到立法的程序，這樣子。

主席(王議員耀裕)：

處長，請補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剛議員所提的就是，現行市容有多一些立面招牌，這些在中央的母法規定，招牌樹立廣告，在內政部的的規定裡面，就有中央法令規定。依照規定，它不僅要申請廣告批准，超過一定規模，還要申請雜項執照，而且這是事前要申請不是事後報備，因為這是中央母法規定的。剛剛議員另外提的，就是要研擬一個固定的場域，提供給議員做一些功能性、候選的宣傳，這個倒是可以研議，我們再研究

看看。因為這個可能涉及到廣告物有選務的內涵，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有一個相關選罷法的規定，這個我們可能再做一個研擬。

吳議員益政：

講好後，一個月內趕快送出來，把日本的例子拿出來看看，差不多就是這樣子，去研究一下，看誰來翻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因為在我們高雄市廣告物自治條例裡面，訂的廣告形式還滿多的，比其他各縣市還要廣，包括我們的張貼廣告，插懸式廣告或流動公車、公車站牌等相關廣告，在整個自治條例裡面都有規範。現行的廣告物已經有相關的條文了，以及它後續的管理還有它不得張設的一些場域設施裡面都有，罰則也有，都設有定案。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行政部門要再研擬更好的方案，因為我們這裡除了縣市的補選以外，最近一年大概沒有什麼選舉，就可以在下個會期想仔細一點，下個會期再提出來，因為現在在結構上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就要把它研擬更精準一點。就是說林議員這個案子，我們要回去研擬它的執行面，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下個會期再提出來？選舉是我們，還是我們嘛！對不對？所以下個會期再來審這個案子，看能不能比較周延性、功能性等等，而且馬上要選舉了，所以下個會期還來得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這樣，剛剛建管處說我們原本廣告物，高雄市就有一個自治條例的管理辦法。你們再把剛剛議員所提出的內容，回去看要怎樣把它做得更周全一點，然後在我們下個會期再拿出來討論。至於這個提案，我們就先把它擱置嗎？先撤回還是擱置？先撤回吧！

林議員于凱：

擱置好了，因為要等他們送件。

主席(王議員耀裕)：

可是要等下個會期，所以這個會期擱置也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就直接撤回。

林議員于凱：

大部分都會把它延續到下一個個會期，所以我們可以決定，我們這個會期應該是這個會期跟下個會期，如果說從一個法案來看，我還是可以延續到下一個會期。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這樣，我們就延到...，這個提案就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擱置。(敲槌決議）感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敲槌）